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撤銷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此提述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與買方已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物業。由於買方未有於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要求完成之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買賣，因此，第二份買賣協議已經撤銷，而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及提出訴訟以要求獲得損害賠償。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